

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

鲤城区财政局关于明确法制审核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的通知

各股室、中心：

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根据新修订《行政处罚法》、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及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管理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法制审核工作机构

局办公室

二、法制审核人员

刘萍、陈辉煌

三、法制审核工作人员职责

（一）组织贯彻执行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及相关规章制度等；

（二）承担本局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（含行政处罚）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；

（三）审核、修改我对外签订的合同（协议）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件。

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

2021年9月19日

